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考訓科
承辦人：李祈霖
電話：07-3368333轉3967
傳真：07-3319209
電子信箱：chilin83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考字第11231076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隨文引入）（53320217_11231076700A0C_ATTCH2.pdf、
53320217_11231076700A0C_ATTCH3.pdf）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轉勞動部函以，「工作場所性騷擾
調查專業人士培訓及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」業經勞動部
112年11月23日訂定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12月1日總處培字第
11200246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原書函及附件影本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企劃科、考訓科)(含附件)



高雄市政府